

郸城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合同

甲方： 郸城县农业农村局

乙方： 河南茂发商贸有限公司

郸城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，按照服务组织应具备的条件和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，郸城县财政局、郸城县农业农村局通过政府采购程序，确定河南茂发商贸有限公司为项目服务组织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、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》《河南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河南省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实施方案的通知》《中共郸城县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郸城县 2023 年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项目组织实施方案的通知》精神及其他有关法律、法规，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，双方就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事项协商一致，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服务内容

乙方按中标文件的要求，在规定的服务区域内，为指定的服务对象提供小麦生产的机械旋耕、底施肥料、机械播种、病虫害防治等环节的托管服务。

（一）具体作业地点：郸城县巴集乡巴集村、巴楼村、巴屯村、王屯村、叶庄村、赵堂村、青庄村、张屯村、程楼村、段寨村、罗庄村、杨屯村、田庄村、喻庄村。

（二）服务面积： 20643 亩。

（三）服务种类：小麦旋耕作业、小麦底施肥料作业、小麦播种作业、小麦病虫害防治作业的社会化服务。

二、服务技术标准

乙方所提供服务应符合国家及地方行业现行标准规定，且执行以下服务要求。

（一）服务各环节技术及质量要求

1. 旋耕要求

旋耕两遍、深度达到 16 厘米以上，利于播种。

2. 底施肥料要求

选择符合国家质量标准的复合（掺混）肥料，氮、磷、钾含量不得低于 45%，亩施底肥量不低于 50 千克，推广配方施肥。

3. 播种要求

①适期播种。根据小麦生理特性、壮苗生长要求以及当地小麦习惯播种时间，在 10 月 10 日-25 日进行播种。

②合理密植。合理的播量可以获得适宜的产量，是小麦生长发育与环境条件关系协调的重要环节。在墒情充足的情况下，根据品种种植密度要求，进行合理播种。

③播种方式。采用机械化播种，要求种肥同播，播种深度 3-5 厘米，均匀播种，达到一播全苗。

4. 病虫害防治要求

11 月下旬至 12 月中上旬进行小麦苗期病虫害防治作业（一遍），防治茎基腐病、根腐病、麦蜘蛛、蚜虫等病虫害。

5. 技术指导服务要求

服务组织提供小麦生产全程技术指导服务，技术指导服务不得低于 3 次。服务组织要确保优质优量完成各服务环节项目任务。

（二）作业周期

乙方要在每个服务环节规定时间内完成服务作业量，因风雨、干旱等恶劣天气引起的达不到作业条件的情况下可依次顺延。

三、合同金额

本合同小麦旋耕作业、小麦底施肥料作业、小麦播种作业、小麦病虫害防治作业的服务补助费为总服务费（即总投入资金量）的27.768%，每亩补助人民币71.888元，服务面积20643亩，总补助费用人民币1484000元（大写：壹佰肆拾捌万肆仟元）。甲乙双方根据实际服务过程中的实施作业面积结算服务费用。

四、结算方式

在合同执行完成各环节服务面积任务后，乙方要让服务对象签字确认，申请甲方验收。甲方组织有关人员进行实地验收，甲方按照验收完成实际作业量报送县财政局，申请服务补助资金，资金由县财政局按程序直接拨付给乙方。

五、甲乙双方需配合事宜

本合同签订后，乙方依据甲方提供服务作业面积和标准将所需物品提供到位。

（一）乙方将农业机械、肥料、农药等物资配送到合同约定服务作业地点。甲方如发现货物数量、规格、质量不合规定，应及时通知乙方，乙方须于知晓情况后当日予以更换、增补。

（二）乙方在实施完成后需提供实际的作业面积，并形成表格（服务作业单）由被服务对象签字盖章、乡镇办政府主管领

导签字盖章，作业完成后交甲方存档备查。

(三) 自筹资金与结款。被服务对象自筹资金部分为总投入资金量的 72.232%，由乙方负责按作业面积据实收取，并开具收据存档。

六、甲乙双方权利及义务

(一) 甲方将中标文件要求的服务作业面积及确定的服务地点提供给乙方。

(二) 乙方要按合同要求准时到甲方指定的服务地点开展服务。

(三) 乙方要保证投入作业的机械作业状态良好，机械及各配件符合技术规范、安全规定，所使用的机械具有合法检验合格证、已发放特种作业机械或其他登记证书。

乙方保证使用机械人员具备相应特种作业、特种设备驾驶等资格资质，在每次作业前充分检查作业机械的安全状况，做好机械的保养、维护工作。

乙方保证在农业生产托管服务中严格按照操作规程规范进行作业，确保安全生产。如果出现安全事故，造成人员、财产受损，由乙方负全责。

(四) 乙方应按照农技农艺要求保证作业质量，作业质量应当符合国家或地方标准要求。无国家和地方标准的作业项目，可结合当地实际，由甲方当场示范作业标准，或由双方协商确定作业标准如下：按招标文件要求（或另签补充说明）。

(五) 如果乙方在完成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后，没有达到

服务预期目标，甲方有权利及时告知乙方，乙方应立即采取补救措施，避免给服务农户造成不必要的损失，如果因乙方开展农业生产社会化服务不当为农户造成减产受灾损失，由乙方负赔偿责任。

(六) 乙方必须在合同约定的耕地上使用乙方所提供的农用物资(招标文件及本合同要求的农用物资)，不得出现擅自更换产品，减少用量的行为。

(七) 甲方有权利在乙方知情的情况下进行肥料、农药的抽检鉴定工作，抽鉴时须甲乙双方同时到场。

(八) 乙方必须严格按照服务要求进行服务及田间管理指导，记载作业过程，留存影像档案。

(九) 乙方在实施服务作业前须将每一批次所使用的农资，随机取样密封送农业农村局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备案，并对所送样品与服务作业使用农资真实性负责。

(十) 甲方安排有关部门和人员随机对乙方服务作业情况进行抽查，如发现虚假、减少作业量等情况的，甲方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采取措施。

七、合同服务时间

2023年10月1日起至2023年12月31日止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(一) 合同履行过程中，乙方不履行、不当履行或延迟履行合同，由于乙方的任何失误，给甲方及农户造成损害的，甲

方有权取消乙方的服务资格，乙方还要对农户的损失承担责任。

(二) 任何一方变更合同给对方造成损失的，应负赔偿责任。

九、其他事宜

(一) 乙方变更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，应及时通知甲方，否则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(二) 甲、乙双方发生纠纷，可向人民法院诉讼。

(三) 本合同一式五份，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，如有未尽事宜，须经双方共同协商，签订补充协议，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。

甲方：(公章)
单位负责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7365967278

乙方：(公章)
单位负责人：
委托代理人：
联系电话：13525766668
开户银行：
银行帐号：

2023年9月28日

2023年9月28日